代號：41920
42020
頁次：1－1

11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　　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科　　目：公務員法概要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　　座號：＿＿＿＿＿＿

※注意：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部會科員，因涉重大公務違失，機關擬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。過程中發生：1.考績委員會以「監視器錄影事證明確」為由，為求效率，未給予甲陳述及申辯機會，逕行決議免職；2.機關為避免甲於救濟期間留任影響業務，於免職確定前發布先行停職命令。甲抗辯：停職形同未審先判，違反無罪推定與服公職權之保障。試問：
㈠機關未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程序瑕疵對免職處分之效力有何影響？（15分）
㈡機關發布「先行停職」之法理基礎為何？甲之違憲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15分）

二、甲具雙重國籍，明知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禁令，卻於公職報到時，蓄意於具結書上隱匿其外國國籍而獲派代任用。甲任職三年期間，以代理科長身分對外作成多件行政處分。嗣後其雙重國籍曝光，機關依法「撤銷其任用」，並命其全數返還三年來受領之俸給。甲不服，抗辯如下：一、其既自始不具法定公務員身分，任職期間作成之行政處分應屬無效。二、其確實提供勞務且國家已實質受益，基於勞務對價性，機關不得追還薪津。試問：
㈠甲任職期間所為之行政處分效力為何？（20分）
㈡機關命甲返還全數俸給，是否適法？（20分）

三、甲為市政府課員。選舉期間，甲以虛擬形象（VTuber）隱匿真實身分，擔任某候選人網路直播節目之固定來賓，於節目中明確呼籲網友投票支持該候選人。此外，甲與候選人事先約定，將直播期間觀眾贊助之金額按比例分潤，作為甲的出席報酬。機關查獲後擬予懲處。甲抗辯：第一、其全程匿名未顯露公務員身分，純屬個人言論自由；第二、分潤金為網友自發贈與，非屬商業兼職營利。試問：
㈠甲隱匿身分於直播中呼籲投票，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？甲之言論自由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15分）
㈡甲定期出席直播並獲取「贊助分潤」之行為，依公務員服務法應如何評價？（15分）